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公司股东瑞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坤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张坤杰先生简历:张坤杰,1978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广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中国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改革办)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王永海董事委托胡光重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订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发展策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王永海董事委托胡光重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订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发展策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债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汽模转债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2、“汽模转债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3、“汽模转债2”赎回日期:2024年12月19日。4、“汽模转债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6、“汽模转债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7、“汽模转债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6日。8、“汽模转债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债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债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转股“汽模转债2”持有人需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债2”将回到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持有“汽模转债2”如存在质押担保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债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债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债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债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债2”。现将“汽模转债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债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债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债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债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债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如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日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五)本次赎回“汽模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了“汽模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债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日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日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r×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三)截至目前,泰达绿色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四)泰达绿色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作为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42,180万元。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财产份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逾期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作为“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等等)以及“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42,180万元。3.担保方式:财产份额质押。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7年。(三)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正式反担保。(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五、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资运营需求。根据担保人在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正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金额为209,203.00元。(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80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5.58%。(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王永海董事委托胡光重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订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发展策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张坤杰先生简历:张坤杰,1978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广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中国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改革办)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00分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区广渠门内大街100号A座425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0